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七年一貫制轉組申請書

年 月 日 申請

班級	學號	姓名	1. 原主修 2. 原選修	申轉主修	申請轉組原因
			1. 2.		

備註：

- 一、 轉組以一次為限，且限前五學期；經核准後，不得申請更改或轉返原主修，且轉入後須修滿轉入組別之科目及學分。
- 二、 請務必在選修曲目表（須比照主修曲目）上註明「申轉主修」字樣，並告知學藝股長入檔加註。排入選修考場（非主修考場）。
- 三、 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會考通過後須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抵學分。

學生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	家長同意簽章：	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